

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豎設支承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構築物

1

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背景

2

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法定要求

3

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程序

4

其他考慮因素

5

小型工程監管制度- 責任問題

6

參考資料

1

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背景

2010年12月3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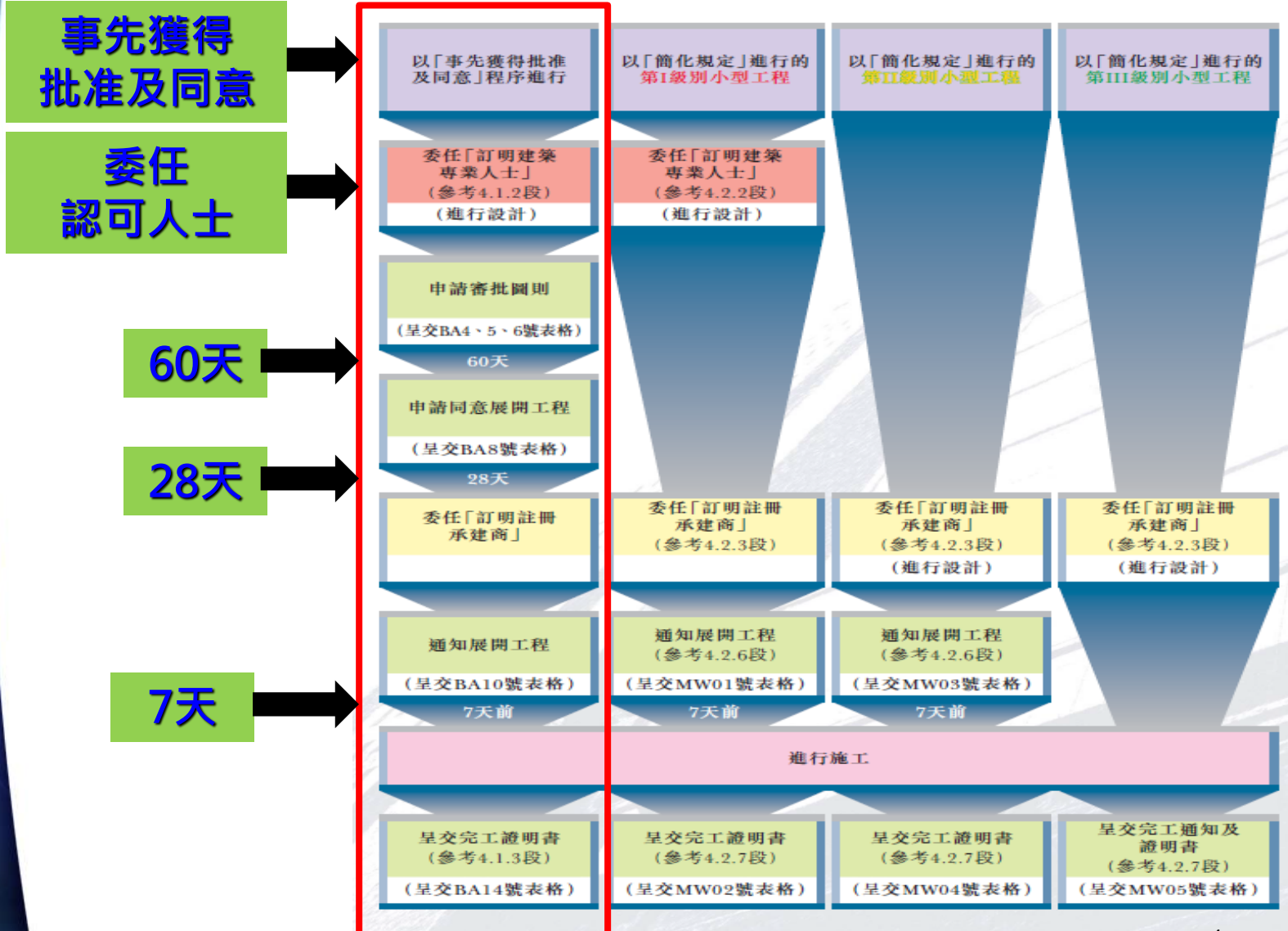
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全面實施

便利市民
進行建築工程

循簡化規定
及
合法途徑

小型工程
監管制度

1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背景



1

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背景

小型工程的三個級別 (126項)

第 I 級別

44 項目

相對較複雜

第 II 級別

40 項目

複雜程度相對較低、較安全

第 III 級別

42 項目

小規模而大部分在家居環境進行

2

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法定要求

安排進行小型工程人士

必須聘請

訂明註冊承建商

或須

訂明建築專業人士

2

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法定要求

第 I 級別

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(PBP)

即：認可人士 (AP)

註冊結構工程師 (RSE)

註冊岩土工程師 (RGE)

訂明註冊承建商 (PRC)

即：註冊一般承建商 (RGBC)

註冊專門承建商 (RSC)
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(RMWC)

第 II 級別 & 第 III 級別




訂明註冊承建商 (PRC)

即：註冊一般承建商 (RGBC)

註冊專門承建商 (RSC)
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(RMWC)

2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法定要求

	 第I級別	 第II級別	 第III級別
I 級小型工程	✓	X	X
II 級小型工程	✓	✓	X
III 級小型工程	✓	✓	✓

❖ 小型工程的七種類型

A - 改動及加建

B - 修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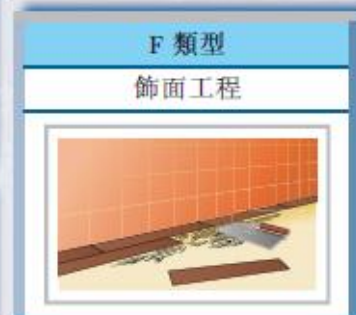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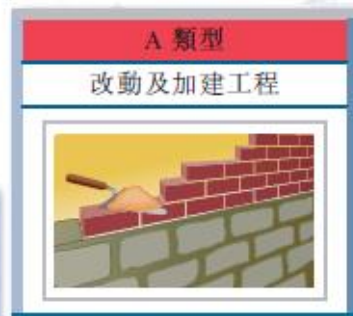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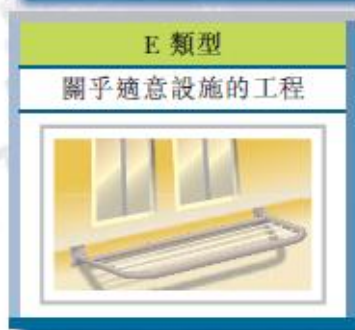
C - 招牌

D - 排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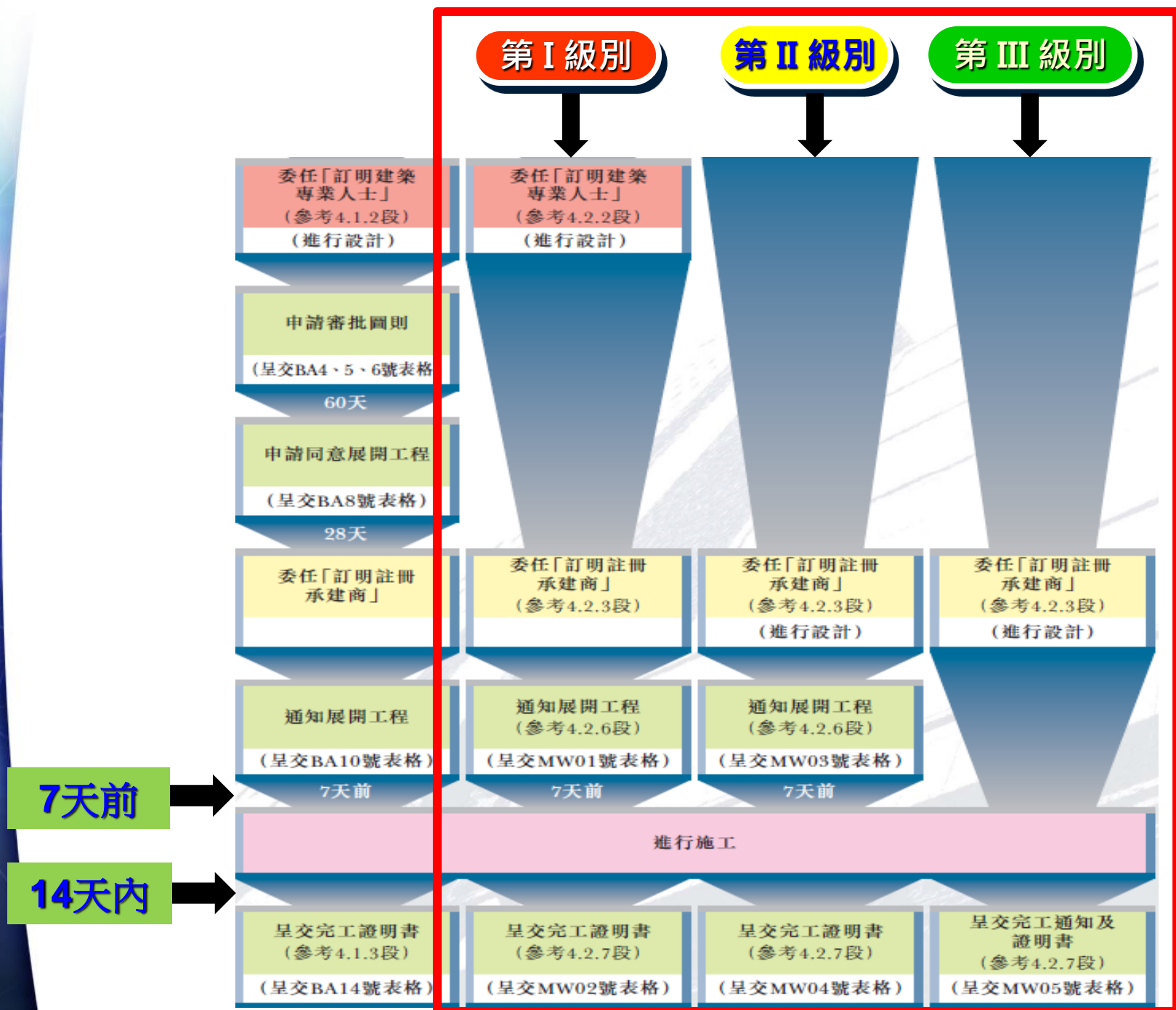
E - 適意設施

F - 飾面

G - 拆卸



*與豎設光伏系統支架相關的小型工程項目屬A類及E類



3

小型工程文件呈交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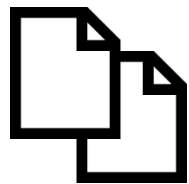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級別	開工前	完工後
I級	7天	14天內
II級	7天	14天內
III級	-----	14天內

3 小型工程文件呈交程序注意的事項

- ❖ 小型工程的指明表格及所需/相關文件須呈交至本署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地下的收發處 或
- ❖ 透過電子表格或電子郵件配合數碼簽署傳送到屋宇署電子收件處([電郵地址為receipt@bd.gov.hk](mailto:receipt@bd.gov.hk))

3

小型工程文件呈交程序注意的事項



如須保留一份於本辦事處呈交的小型工程指明表格副本,

請自備一份副本，本署收件處的職員可於有關副本蓋上收件當天的日期，以作呈交記錄



下載表格

瀏覽到屋宇署網頁
www.bd.gov.hk，從屋
宇署網頁下載表格。

第 I 級別小型工程

表格編號	說明	網上遞交
MW01	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	✓
MW02	第 I 級小型工程完工證明書	✓
MW11	新增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	✓

請提交核對表所指明的證明文件。

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

表格編號	說明	網上遞交
MW03	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	✓
MW04	第 II 級小型工程完工證明書	✓
MW12	新增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	✓

請提交核對表所指明的證明文件。

Class III Minor Works

表格編號	說明	網上遞交
MW05	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通知及證明書	✓
MW32	有關豎設或改動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招牌的呈	✓

準備呈交有關文件(如圖則及相片)

如透過電子表格或郵件呈交小型工程文件，文件須匯入電子簽署

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通知及證明書
Notice and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of Class III Minor Works MW05

• 本表格及所有有關文件必須在工程完成後14天內提交。
 • 請以正楷填寫，並在填寫表格內加註「✓」號，填妥後，請填妥(在適當處)。
 • Submit this form and all supporting document(s) within 14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works.
 • Read the "Matters to Note", complete in BLOCK LETTERS and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.

發給機構請寄至 The Building Authority

印回 請委任訂明註冊承建商於委任通知
Part A Notice of Appointment of the Appointed Prescribed Registered Contractor

由交與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填寫
 To be completed by the person who arranged for the minor works to be carried out

1 已完成的工程的位置或地址
Location or Address of the Completed Minor Works

區域 Area 香港 新界 新界新界
 District 旺角
 Street/Village ABC大廈 前線號碼 Street No.
 Building Estate XYZ大廈
 Floor 天台 單位/房 Flat/Room

2 已完成的工程詳情
Details of the Completed Minor Works

小型工程項目 Minor Works Item	工程描述 Description of Works (包括性質、位置及數量 including the nature, location and quantity)	相關命令/指示/通知/ 數字編號(如有) / Relevant Order / Direction / Notice / RD Reference No. (if any)
3.15	於天台平台(非懸臂式平台)上安裝用於支撐光伏系統的構架物,該構架物高度不低於1.5米,支撐的光伏系統並無單元的重量是多於200公斤	

3 署委任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資料
Details of the Appointed Prescribed Registered Contractor

根據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第28條的規定,本人/我們已就本屋宇工程委任訂明註冊承建商。
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28 of the Building (Minor Works) Regulation, I/we have appointed the prescribed registered contractor as below.

訂明註冊承建商名稱(中文)* Name of Prescribed Registered Contractor (Chinese)
 通人排
 訂明註冊承建商名稱(英文)* Name of Prescribed Registered Contractor (English)
 GWO YAN PAI

註冊證明書號碼*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Number*
 M W C (W) 6 7 8 9 , 2 0 1 0

* 根據註冊紀錄
 *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istration record

小型工程表格

小型工程的照片
 小型工程的地址及位置 : 九龍旺角XYZ道ABC大廈的天台
 小型工程的描述 : 於天台平台上安裝用於支撐光伏系統的構架物 (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第3.15項)

照片編號 : 1
 照片描述 : 在安裝上述工程展開前, 天台的實際狀況

照片編號 : 2
 照片描述 : 在安裝上述工程完成後, 已安裝用於支撐光伏系統的構架物的實際狀況

GWO YAN PAI
 獲授權簽署人的英文姓名
 訂明註冊承建商簽署

通人排 MWC(W) 6789/2010 31/01/2015 20/06/2014
 獲授權簽署人的 註冊證明書 註冊屆滿日期 日期
 中文姓名 編號

1/1

顯示施工前後
實際狀況的相片

區劃圖 (1:500)

天台部分平面圖 (1:50)

在圖上安裝用於支撐光伏系統的構架物 (高度不多於1.5米, 光伏系統並無單元的重量是多於200公斤)

訂明註冊承建商簽署
 師傳

圖則名稱
 天台部分平面圖

承建商公司的資料 (如適用)	小型工程的地址或位置	小型工程描述	圖則編號 圖則-001 修訂版本
	九龍旺角XYZ道ABC大廈天台	於天台平台上安裝用於支撐光伏系統的構架物 (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第3.15項)	

訂明圖則

圖則樣本 (小型工程項目第3.15項)

		<p>備註:</p>
<p>訂明註冊承建商簽署</p> <p>師傅</p>		<p>圖則名稱</p> <p>天台部分平面圖</p>
<p>承建商公司的資料 (如適用)</p>	<p>小型工程的地址或位置</p> <p>九龍旺角XYZ道ABC大廈天台</p>	<p>圖則編號</p> <p>圖則-001</p>
<p>小型工程描述</p> <p>於天台平板上豎設用於支承光伏系統的構築物 (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第3.15項)</p>		<p>修定版本</p>

在天台豎設用於支承光伏系統的構築物 (高度不多於1.5米, 光伏系統並無單元的重量是多於200公斤)

照片樣本 (小型工程項目第3.15項)

小型工程的照片

小型工程的地址及位置 : 九龍旺角XYZ道ABC大廈的天台

小型工程的描述 : 於天台平板上豎設用於支承光伏系統的構築物 (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第3.15項)



照片編號 : 1

照片描述 :

在緊接上述工程展開前，天台的實際狀況



照片編號 : 2

照片描述 :

在緊接上述工程完成後，已豎設用於支承光伏系統的構築物的實際狀況

工程展開前

工程完成後

GWO YAN PAI

獲授權簽署人的英文姓名

師傅

訂明註冊承建商 簽署

過人排

獲授權簽署人的
中文姓名

MWC(W)

6789/2010

註冊證明書
編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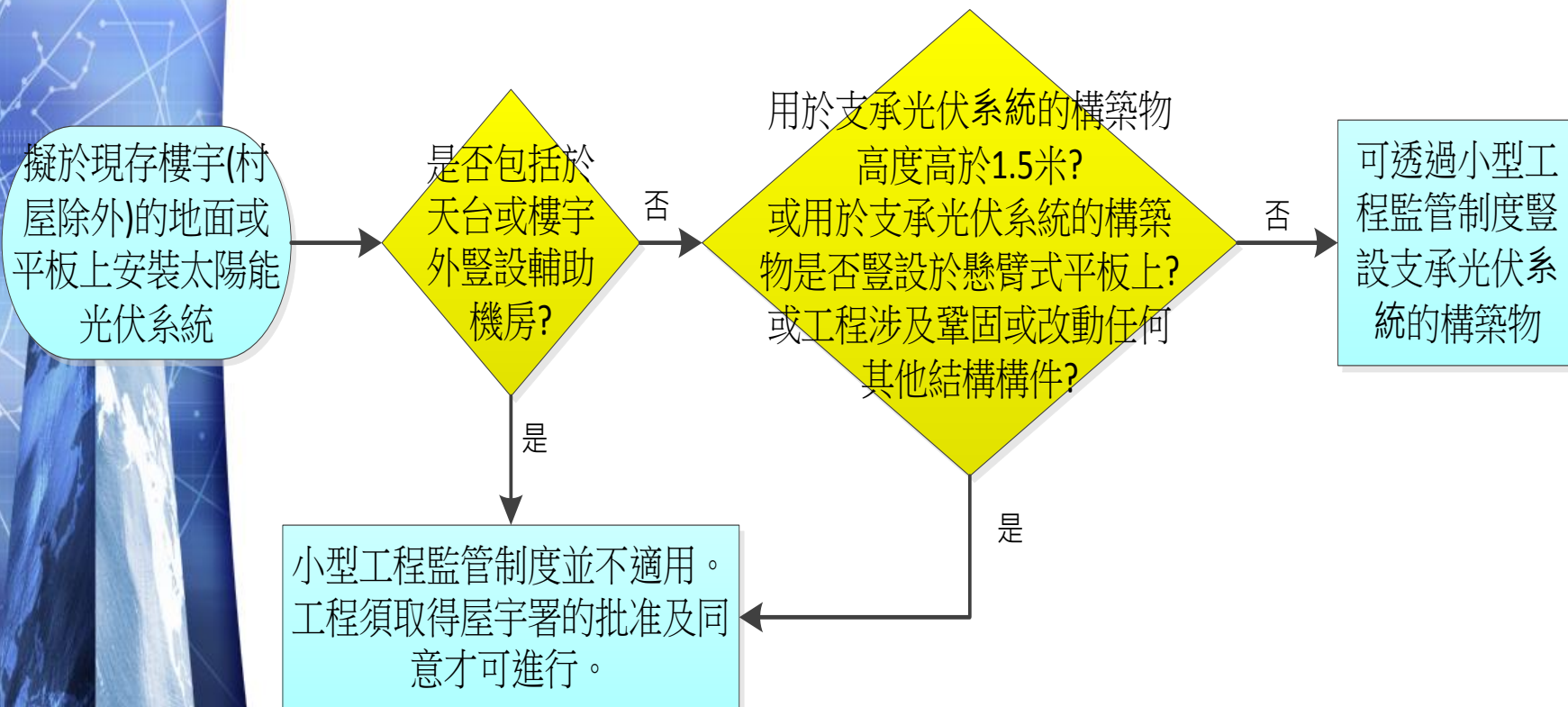
31/01/2015

註冊屆滿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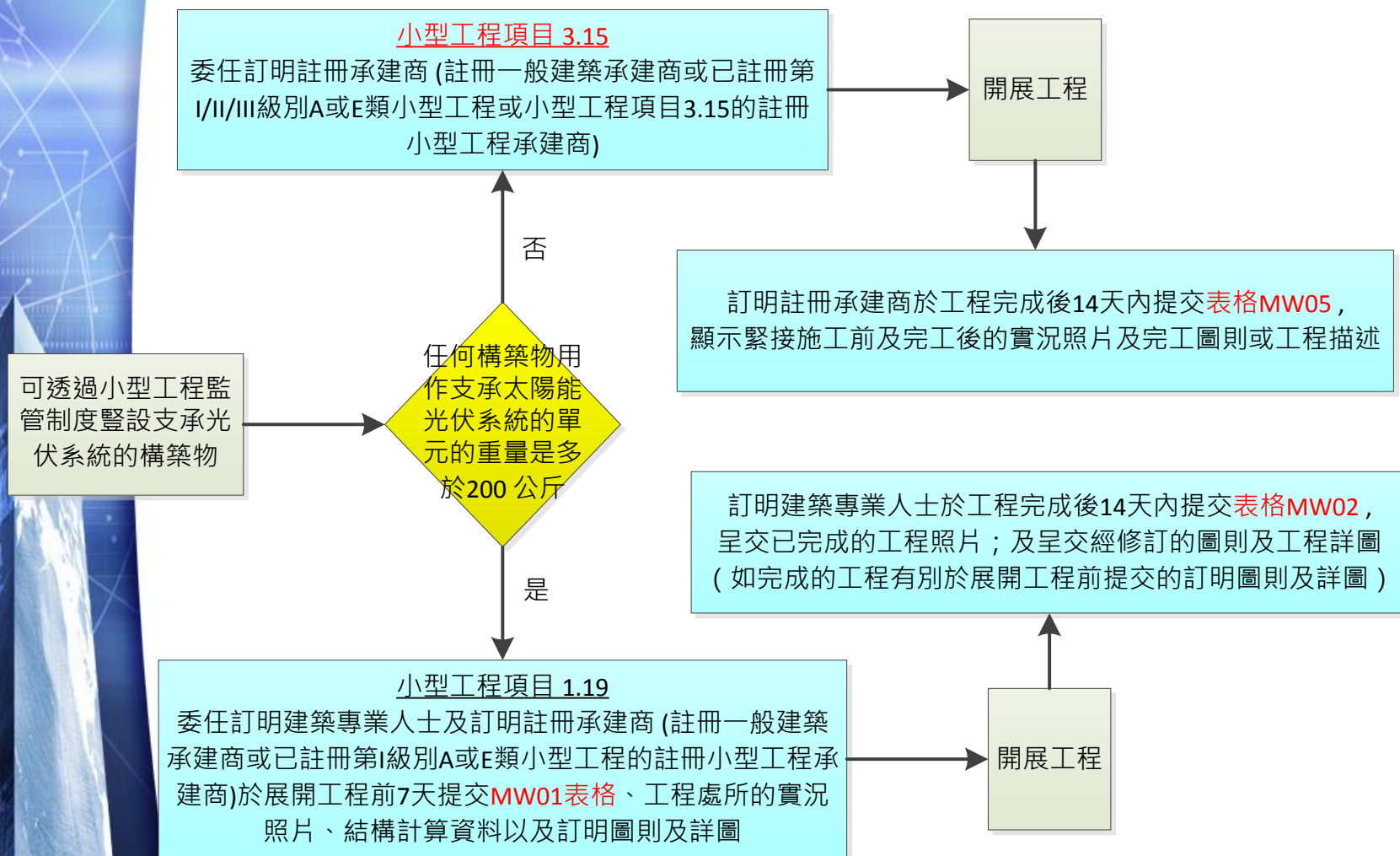
20/06/2014

日期

在私人樓宇豎設支承光伏系統的構築物的流程圖



在私人樓宇豎設支承光伏系統的構築物的流程圖



4

其他考慮因素

不能令樓宇負荷過重

不能影響火警逃生途徑

如有關構築物豎設於用作火警庇護層的天台上，
該構築物及火警庇護層的天台必須預留足夠和合適耐火分隔

不應影響天台的排水及防水系統

查看大廈公契有否訂明任何限制，
並應徵求業主立案法團、互助委員會或管理公司同意

❖ 『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』

- ✓ 有責任按規例規定就工程委任所須的「訂明建築專業人士」及/或「訂明註冊承建商」。
- ✓ 蓄意違反規定的人士，按《建築物條例》第4 A (2) 條或第9 A A (2) 條，一經定罪，可根據該條例第40 (1AB) 條處第6級罰款（目前為 \$100,000 ）。

❖ 『樓宇業主』

- ✓ 樓宇業主可自行委任合資格人士或聘請中介人（例如設計公司）安排該等委任事宜。
- ✓ 安排任命「訂明建築專業人士」或「訂明註冊承建商」的人士，不論是業主或是中介人，都負有法律責任。

❖ 『建築專業人士及承建商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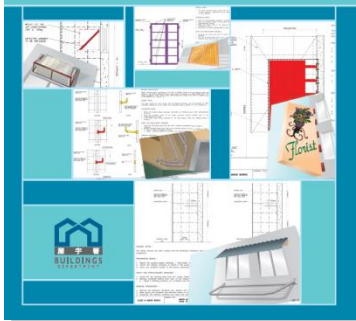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在進行「小型工程」時均須遵守有關法例規則及安全標準。
- ✓ 如未能按「簡化規定」的要求，提交訂明圖則及詳圖、證書或監工計劃書等，可遭紀律處分或檢控。最高刑罰是被判處第**5**級罰款（目前為**\$50,000**）。
- ✓ 防止建築專業人士或承建商在「小型工程」的自我認證制度下公然舞弊提供了阻嚇作用。

小型工程「指引」
(可從屋宇署網站下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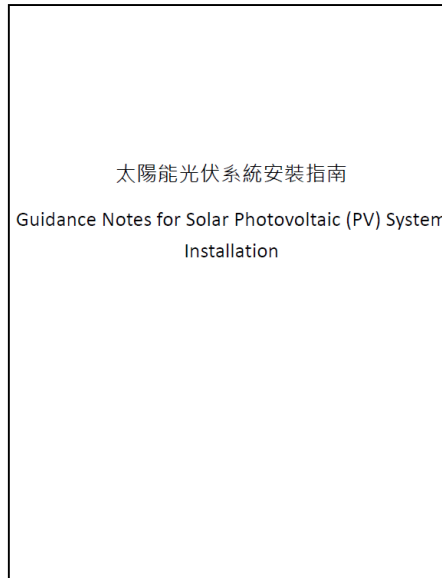
小型工程監管制度
之
一般指引



小型工程監管制度
之
技術指引



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指南
(可從機電工程署網站下載)



屋宇署 作業備考

- PNAP APP-147 / PNRC 71 -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
- PNAP APP-47 - 違例改動及加建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4條

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流動應用程式



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流動應用程式

